

ICS 67.120.01
X 22

T/SHSA010

团 体 标 准

T/SHSA010—2022

社区康复中心设备配置规范

2022-12-20 发布

2022-12-20 实施

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基本要求 | 3 |
| 5 设备配置 | 4 |
| 5.1 医疗护理设备 | 4 |
| 5.2 康复设备 | 4 |
| 5.3 办公设备 | 5 |
| 6 设备使用与保养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辽宁省老龄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辽宁省友谊康复医院、营口春港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纬泽康复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抚示范中心敬老院、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佳苑养老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海林、曲婷、解晓彤、李舟、张亮、张瑞萍、宋洪花、王东、张宝义、王瑞瑜。

本文件于2022年12月首次发布。

社区康复中心设备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康复中心设备配置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备配置、设备使用与保养等。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康复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他机构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康复中心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enter)

依托养老社区或居家养老中心建设的，以社区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慢病管理、健康评估、康复理疗、康复指导、医疗保健、远程医疗咨询等服务的场所。

3.2

康复设备 (Rehabilitation equipment)

是指使用与损伤、疾病或机体老化等造成的功能障碍者，能够达到功能增强、功能替代、功能恢复与重建目的的体外用医疗器械。

4 基本要求

4.1 社区康复中心应具有相关资质。

4.2 社区康复中心的面积应不低于100m²，至少应设立康复评定室（区）、运动康复室（区）、传统康复治疗室（区）。有条件的可设立物理因子治疗室（区）、作业治疗室（区）、认知言语治疗室（区）、水中康复治疗室（区）等。服务功能区应合理分区、动静分离，并能够保证老年人的隐私。

4.3 社区康复中心应设置各类提示标识，符合GB/T 10001第一部分和第九部分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按照GB 13495.1要求执行，设置应符合GB 15630 要求。

4.4 社区康复中心应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医疗、康复等相关资格或经过相关培训。

5 设备配置

5.1 医疗护理设备

5.1.1 社区康复中心应配备除颤仪、抢救车、急救药箱、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体重称等设备。宜配备供养设备、雾化设备等。

5.1.2 社区康复中心应备有轮椅、轮椅固定带、约束带等设备，用于老年人紧急情况使用。

5.2 康复设备

5.2.1 康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T 24436-2009 中第 5 章要求，康复训练设备应注有标志、标签、警告标记与注意事项，应符合 GB/T 24436-2009 中第 7 章要求。

5.2.2 康复评定室（区）

康复评定室（区）应设置在相应独立空间，配备基础测量设备，如身高、体重、血压、脉搏、血糖、血氧、腰围、臀围等检测设备。并根据服务需求配备运动功能评定、肌力和关节活动评定、平衡功能评定、认知言语评定、作业评定等。

5.2.3 运动康复室（区）

运动康复室（区）应设置在阳光较为充足的区域或用房，可根据服务需求配备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肌力训练设备、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站立架、电动起立床、功率车，治疗床（含网架）、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训练用球、踏步器、助行器、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功能性电刺激等设备。

5.2.4 传统康复治疗室（区）

传统康复治疗室（区）应相对独立，且设置隔帘或屏风，充分保障老年人隐私安全。区域应配置必要的供暖设施。根据服务需求宜配置针灸、火罐、灸疗、中药药浴、中药熏蒸等设备。

5.2.5 物理因子治疗室（区）

5.2.5.1 物理因子治疗室（区）应配置理疗床，床与床之间应配置隔帘或屏风。

5.2.5.2 设备宜配置电疗(包括直流电、低频电、中频电、高频电疗设备)、光疗、超声波治疗、磁疗、功能性电刺激、传导热治疗、冷疗、功能性牵引治疗等。

5.2.6 作业治疗室（区）

作业治疗室（区）可配置日常生活活动作业、手功能作业训练、模拟职业作业等设备。

5.2.7 认知言语治疗室（区）

认知言语治疗室（区）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空间，可配置认知训练、言语治疗、非言语交流治疗等设备。

5.2.8 水疗康复治疗室（区）

5.2.8.1 水疗康复治疗室（区）应相对独立，且配有通风、排水设施。

5.2.8.2 根据服务需要，可设置水疗池、水疗浴缸、足浴桶、电水浴槽等设施设备。

5.3 办公设备

社区康复中心应设置办公用房，满足日常办公条件，宜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文件柜、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

6 设备使用与保养

6.1 社区康复中心的康复设备应由指定服务人员负责使用，并做使用记录存档。

6.2 社区康复中心的康复设备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更换，保证设备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